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惠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公告日，黄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惠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开新能源”）20%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图开新能源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次为图开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 陈实强

2020年12月30日